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1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2015年3月6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8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黄奕豪为董事

1.12 选举阮加勇为董事

1.13 选举林冰为董事

1.14 选举郑维宏为董事

1.15 选举杨坚平为董事

1.16 选举黄旭晖为董事

1.17 选举林腾蛟为董事

1.18 选举林贻辉为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叶东毅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建章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沈任波为独立董事

1.24 选举陈壮为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高峰为监事

2.2 选举林向晖为监事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2月9日刊登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3: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

2、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8名非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制
1.11	选举黄奕豪为董事	1.01
1.12	选举阮加勇为董事	1.02
1.13	选举林冰为董事	1.03
1.14	选举郑维宏为董事	1.04
1.15	选举杨坚平为董事	1.05
1.16	选举黄旭晖为董事	1.06
1.17	选举林腾蛟为董事	1.07
1.18	选举林贻辉为董事	1.08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制
1.21	选举叶东毅为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王建章为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沈任波为独立董事	2.03
1.24	选举陈壮为独立董事	2.04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高峰为监事	3.01
2.2	选举林向晖为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为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818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投票	说明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8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
1.11	选举黄奕豪为董事	票赞成	
1.12	选举阮加勇为董事	票赞成	
1.13	选举林冰为董事	票赞成	
1.14	选举郑维宏为董事	票赞成	
1.15	选举杨坚平为董事	票赞成	
1.16	选举黄旭晖为董事	票赞成	
1.17	选举林腾蛟为董事	票赞成	
1.18	选举林贻辉为董事	票赞成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1.21	选举叶东毅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2	选举王建章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3	选举沈任波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4	选举陈壮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选举高峰为监事	票赞成	选举监事的总投票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2.2	选举林向晖为监事	票赞成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如果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投票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EasyPrint Inc.21.1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与EasyPrint Inc.签订《普通股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1100.00万美元，以每股0.6139535美元的价格认购EasyPrint Inc.新发行的17,916,667份B级普通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持有EasyPrint Inc.21.18%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EasyPrint Inc.21.1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刊登于2015年3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 EasyPrint Inc. 21.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亚洲”）于2015年3月2日，与EasyPrint Inc.（以下简称“EasyPrint”、“标的公司”）签订了《普通股认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100万美元购买标的公司新发行的17,916,667份B级普通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齐心亚洲持有标的公司21.18%股权。

3、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方一

名称：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商业大厦7楼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钦徽

注册资本：2404万港币

实收资本：2404万港币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文具进出口业务。

齐心亚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方二

名称：EasyPrint Inc.

住所：P.O. Box 2075，George Town，Grand Cayman KY1-1105，开曼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4日

授权代表人：张红梅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EasyPrint Inc.

2、注册资本：50,000美元

3、住所：P.O. Box 2075，George Town，Grand Cayman KY1-1105，开曼

4、授权代表人：张红梅

5、标的公司简介

标的公司为VIE结构的境外实体，其在境内控制的业务实体为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印易”），阳光印网（http://www.98ep.com）是阳光印易的运营平台。

（备注：VIE结构也叫协议控制，是指境外注册的实体与境内的业务运营实体相分离，境外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采用这种结构的多为境外上市或拟在境外上市的互联网企业）

阳光印网创立于2011年，是国内首家、同时也是国内领先的在线印刷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该网站是一站式网上印刷平台，网站自建系统包含印前、印刷、物流等多个印刷环节的在线服务，阳光印网基于互联网的图形设计工具免费设计模板，结合其后端印刷流程控制和分发网络，使客户获得产品价格自动计算、在线设计、在线订单跟踪、生产分配、物流配送等系统一站式印刷服务。

阳光印网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名片、信封、信纸、海报、画册、宣传册、票据、封套、PVC卡、书本、T恤、纸盒、无纺布袋、纸袋、包装箱、礼盒、企业礼品、塑料袋、展架、灯箱的设计、定制、印刷服务等。相关印刷服务以外包给第三方的印刷工厂的形式完成，然后通过自建物流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进行订单配送。

该网站现已拥有超过40万的注册企业用户，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南京、西安、香港等地区设有分公司和服务网络。许多著名的互联网企业包括京东、淘宝、百度、58同城、大众点评、淘点点、酒仙网等都已成为阳光印网的客户以及合作伙伴。

6、业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阳光印网已实现5,104万元的销售收入，2014年12月的单月销售收入已经达到1,021.4万人民币，较2013年月平均销售收入增长4倍，呈快速增长态势。

截止2014年12月，阳光印易的供应商已经达到300家，已经实现全国范围接单、生产和物流配送。

7、标的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ColorPrint Holding Inc.	41,250,000	61.87%	41,250,000	48.77%
Leon Lee Holding Inc.	5,000,000	7.5%	5,000,000	5.91%
员工期权	3,750,000	5.63%	3,750,000	4.43%
JAFCO	16,666,667	25.00%	16,666,667	19.71%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	0.0%	17,916,667	21.18%
合计	66,666,667	100.0%	84,583,334	100.0%

8、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2,489.12	5,104.18
净利润	-476.54	-893.56
总资产	219.83	909.11
净资产	-466.40	631.56
负债	686.23	277.5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认为，此次交易对各自的主营业务发展都有很大的战略意义，同时考虑到阳光印网主营业务的高速增长及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双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定价。

10、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本次认购EasyPrint新发行的17,916,667份B级普通股股份，认购金额为1,100万美元。交易完成后，齐心亚洲持有EasyPrint 21.18%的股权（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

2、在先决条件满足的5个工作日内由EasyPrint确定交割时间。交割前，齐心（亚洲）需要将1,100万美元现金存入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同时EasyPrint与齐心（亚洲）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并保证按时提供签署后的交易协议，满足上述交割条件后此次交易方可交割；

3、公司与齐心亚洲须与标的公司签订商业合作及竞业禁止协议；

4、标的公司董事会共包括5名董事，公司有权利在标的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5、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协议方各的继承者和允许的受让者。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条款，无论明示还是暗示，赋予除本协议协议方，或者是他们各自的继承者以及允许的受让方之外的任何主体任何基于本协议或者因本协议产生的权利、补偿、义务或者责任；

6、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

7、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仅可以通过公司、创始人和标的公司的书面合意修订、终止或者废止；

8、由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以及索赔，或者是解释、违约、终止及有效性问题，应首先通过协议方对这些争议、纠纷以及索赔协商解决。当协议方就协议争议无法解决时，此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争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EasyPrint Inc.在中国境内所控制的运营平台“阳光印网”是国内首家、同时也是国内领先的在线印刷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终端客户尤其是企业类客户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务。该服务与公司大办公、大服务战略相吻合。同时在该领域国外已经有运营模式非常成熟的公司，例如美国VistaPrint，2014财年即2013年7月1至2014年6月30日的营业收入超过80亿人民币，净利润约2.7亿人民币；台湾建豪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约为5亿人民币，市场份额达到40%；日本PrintPac 2014年销售额约为10亿人民币。国内在线印刷领域基本处于蓝海阶段，未来增长空间巨大。此次投资是达成了一个“双赢”的局面。

对于公司来说，本次对EasyPrint Inc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逐步打造线下线上相结合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平台，充分满足企业对大办公、大服务的需求。

对于EasyPrint Inc来说，迅速扩大营收规模是在本轮融资的主要目的，同时也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线下门店作为其推广业务的基地，并可共享公司现有客户，高效进行扩张，迅速扩大规模。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EasyPrint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的初期，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短时间内公司无法获得投资收益，但考虑到该公司的市场地位、市场空间以及收入快速增长的现状，该笔投资未来存在获得较大收益的可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线下门店及客户资源，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做大做强。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齐心亚洲占EasyPrint的股权比例仅为21.1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在业务方面，齐心亚洲参股EasyPrint后，公司的服务能力得以延伸，可更好的满足客户办公服务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粘性。

4、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原件；

2、《普通股认购协议》；

3、《协作及互不竞争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27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贺忠良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235,6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48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105,4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45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2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森律师、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78,235,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律师、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五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0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上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小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郭建生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石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石保，男，196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共产党员，1980年11月参军，曾任福建省军区后勤部副处长、新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部副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石保先生与公司其他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0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上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表决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文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郭建生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已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张石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监事候选人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当选。

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0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因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64，证券简称：华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松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105,646,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105,57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8,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2、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6人（董事严伟立先生委托董事谢松峰先生列席会议，董事周全根先生委托董事马恩曦先生列席会议，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列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周易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05,57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3,72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反对6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5,57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3,72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反对6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琳、周易；

3、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经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688号，邮政编码：201703。”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邮政编码：20171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在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周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即2015年2月1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参加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议题、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578,6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0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投票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就部分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________　　林　琳 ________
周　易 ________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5-00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并寻求所有可能避免股票终止上市的方案。公司在2012年11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2014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进行了审议，但这三次的方案均未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1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01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7,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349万元至-143,349万元。《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于2014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并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14.4.4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